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170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伍仟柒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783 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6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 計算之利息，嗣原告於108 年9 月25日當庭就本金之部分，變更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5,780 元。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，詎屆期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竟不獲付款，爰本於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 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

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票款及自如附表所示之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	發票日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LB0933525	郁通國際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	貳拾伍萬伍仟柒佰捌拾元	108年06月20日	108年06月20日	108年06月20日